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如皋市申徐村一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单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如皋市申徐村一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巍巍

电话：0513-87735878

传真：0513-87735878

邮箱：zq@chaodamould.com

联系地址：如皋市申徐村一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51186, 投票简称: 超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间：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